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29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非限定性基金捐赠协议(模板)
2. 限定性基金捐赠协议(模板)
3. 实物捐赠三方协议(模板)
4. 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铜陵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捐赠事务的统一管理，拓宽学校办学资金筹措渠道，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共同利益，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捐赠是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社会募集办学资金。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捐赠，是指海内外热心于教育事业的企业、个人或团体为资助铜陵学院教育事业而捐赠的资金和物品。

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1. 遵循捐赠合法原则，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遵循捐赠自愿原则，不得索要或强行摊派；
3. 遵循捐赠无偿原则，不得以捐赠为名进行利益交换，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或转移收入；
4.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定期向捐赠人及社会公布款物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5. 遵循科学管理原则，努力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学校经安徽省民政厅批准成立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学校基金会），学校授权学校基金会全面管理、协调全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第五条 学校基金会理事会依照章程对所有社会捐赠活动和资金使用进行领导和决策。学校基金会秘书处依照章程负责执

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负责安排社会资金募集活动及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学校基金会监事会依照章程规定对基金设立、运作过程及基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学校基金会的任务是：按照学校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募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资金。其职责是：

1. 加强与海内外热心于教育事业的各界联系与合作；
2. 制定接受社会捐赠、资金运作管理等规章制度，经学校批准后施行；
3. 提供社会捐赠与受赠的法律法规、协议文本、办事程序等咨询服务；
4. 以多种渠道、多样形式筹集学校建设发展资金，策划、联络捐赠项目；
5. 审核、办理学校及各学院（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相关手续；
6. 负责对各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 协调落实捐赠协议中学校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监督、保障捐赠协议的执行；
8. 组织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立项、专家评估及理事会审批工作；
9. 负责基金的运作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努力使基金保值增值；
10. 负责提出资金筹集的奖励建议方案；
11. 负责各类捐赠证书及捐赠纪念品的制作与颁发；
12. 汇集捐赠信息和材料，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

第七条 学校下属各学院（单位）可在学校基金会下申请设立学院（单位）基金，经学校基金会审核通过后设立，同时建立

学院(单位)基金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

第三章 社会捐赠的募集

第八条 社会各界对铜陵学院及校内各单位的捐赠, 受赠人只能是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由学校基金会、基金使用单位(捐赠人约定的使用单位)与捐赠人共同签署捐赠协议, 办理捐赠手续。

第九条 根据捐赠财物的使用用途, 社会资金募集的项目包括以下类型:

1. 人才培养类: 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新生全额奖学金、学生创新活动基金、校园文体活动建设基金、社会实践基金、学生国际交流计划等;

2. 师资队伍建设类: 教学奖励、管理奖励、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等;

3. 科学研究类: 各类学科建设项目资助、实验室建设资金、数字化校园建设资金、图书资料资金、国际合作交流资金、优秀科研人员奖励基金等;

4. 校园建设类: 校内建筑物及其内部设施、道路、园林树木建设及命名资金等;

5. 其他各类发展资助项目。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举办社会资金募集活动, 应提前向学校基金会通报, 接受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财务管理、协议文本等方面的咨询与审核, 并以学校基金会的名义与捐赠方签署协议, 协议由学校基金会存档备案。经双方协商同意不签订协议的, 应在学校基金会进行捐赠登记。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通过社会资金募集活动所筹集的资金收入必须汇入学校基金会指定的账户, 统一由学校基金会登记入账, 由学校基金会按捐赠人约定使用单位的募集资金和捐赠人未约定使用单位或用途的募集资金设置明细账管理。

第十二条 为鼓励对社会筹资活动的广泛参与，学校对为争取社会捐赠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三条 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学校将以下列方式致谢：

1. 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
2. 根据捐赠单位或个人意愿举办捐赠仪式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3. 所有捐资单位及捐资人的捐赠信息，均将备案存档，并定期发布在学校基金会网站上；
4. 学校基金会视情况以命名、铭记、颁发奖项等各种方式向捐赠单位或个人表示鸣谢。

第四章 基金的设立

第十四条 基金作如下分类：

1. 根据捐赠者意愿，基金可分为非限定性基金（捐赠者不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和限定性基金（捐赠者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
2. 根据基金设立的性质，基金可分为留本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和动本基金（动用基本本金）；
3. 根据基金来源、用途或受益对象的不同，基金可分为学校基金和学院（单位）基金（指各学院、单位向社会募集或接受捐赠所形成的面向本单位的基金）。

第十五条 各学院（单位）可在学校基金会设立学院（单位）基金或专项基金。学院（单位）基金的设立应由相关学院（单位）拟定所设基金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报学校基金会备案审核。

第十六条 基金名称一般由“铜陵学院”（或铜陵学院有关学院、单位名称）、出资者个人或团体名称以及基金用途三部分组成。也可以遵照捐赠人建议设立基金名称。

第五章 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项资金由学校基金会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统一进行收付款项、开具捐赠财政票据、编制报表、颁发捐赠证书等管理工作。接受学校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与审计，同时接受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并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基金会对各类捐赠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相关使用单位须拟定捐赠资金的章程、管理办法等，报学校基金会审核备案。各项基金项目执行方案按照相关基金的章程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捐赠人约定具体使用用途的捐赠资金(或实物)，由使用单位向学校基金会提出申请，学校基金会审批后，全额拨付给相关单位管理、使用。学校基金会监督此类资金(或实物)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捐赠人通报。

捐赠人未约定使用用途，直接捐赠给铜陵学院的资金，由学校基金会统一设置明细账管理，并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用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建设及其他公益性项目。

无论是限定性捐赠资金还是非限定性捐赠资金的使用，均须遵照《铜陵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基金设立单位应以结项报告的方式向捐赠者报告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抄报学校基金会留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基金会在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基础上，可委托专业人员依法进行资金运作，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各学院(单位)接受的实物捐赠(指除现金以外的捐赠，如图书、仪器设备、车辆、苗木、建材及软件等)，除与捐赠方签订协议外，还须填写《铜陵学院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并报学校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未经学校基金会入账和登记的捐赠款项和物品进行使用。若发生此类行为,将追究当事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基金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项基金因协议到期、捐赠方终止捐赠、基金用尽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该基金设立单位提出终止申请,报学校基金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终止前,必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的处置,由基金设立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基金会审查同意后实施。剩余财产原则上用于与该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也可纳入学校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基金会和捐赠者等各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院发〔2012〕4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铜陵学院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_____捐赠协议书（非限定性基金）

甲方（捐赠方）： _____

乙方（受赠方）： 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乙方教育事业的发展，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财产。经友好协商，就捐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元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

账 号：34001662208053006720

收款人：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甲方的捐赠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乙方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第四条 乙方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制定非限定性资助项目计划，并严格按照学校基金会章程、财务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基金使用公开透明，并定期向社会和捐赠者报告项目执行和财务情况。

第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条款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的方式给出，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2

奖助学金捐赠协议书（限定性基金）

甲方（捐赠方）： _____

乙方（受赠方）： 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乙方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设立奖助学金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甲方在每年 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
万元（大写： _____万元整）。首年度捐赠资金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

账 号：34001662208053006720

收款人：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条 甲方的捐赠资金指定用于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
难的铜陵学院_____（学院）学生，具体使用要求，按《铜陵学院
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三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
性捐赠票据。

第四条 乙方将对捐赠资金专款专用，并依照本协议进行专项管理。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

第七条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条款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的方式给出，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3

实物捐赠协议

甲方（捐赠方）：_____

乙方（受益方）：_____ 铜陵学院 _____

丙方（受赠方）：_____ 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_____

为支持铜陵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甲方自愿向丙方捐赠物品_____，折合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为此，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捐赠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捐赠物品名称及数量：

1、

2、

第二条 捐赠物品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交付时间：

自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交付；

二、交付地点：

铜陵学院_____；

三、交付方式：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上述捐赠物品交付给乙方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物品，经过清点和查验相关技术和质量检验报告后，由乙方通知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接收凭证，并对捐赠物品进行登记造册。

第四条 乙方接受捐赠物品后，享有物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不得变卖受赠物品或将受赠物品用于其他商业行为。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铜陵学院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铜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

捐赠单位(人)		捐赠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捐赠方经办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 真	
捐赠实物名称		数 量	
		价 值	
捐赠用途			
使用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捐赠单位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 章		
使用单位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 章		
基金会秘书处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 章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 并附实物捐赠协议。